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123 號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已辦理完成並公布評鑑結果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所屬做為租用遊覽車之參考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4月18日觀業字第1130907821號函轉交通部公路局113年4月16日路運綜字第1130044850號函辦理（影附來函）。
2. 評鑑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局官網（www.thb.gov.tw，運輸服務/業者資訊/遊覽車/投保、事故、評鑑及違規資料）或監理服務網（www.mvdis.gov.tw，業者資訊/遊覽車公司查詢）查詢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林奕君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7
傳真：02-23378723
電子信箱：lin7991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30044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112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已辦理完成並公布評鑑結果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學校、團體及旅行業等有關機關做為租用遊覽車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2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，將受評業者區分為優等、甲等、乙等及不列等，各等第意涵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優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，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，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。
 - (二)甲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，且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。
 - (三)乙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。
 - (四)不列等：係指業者於評鑑期間曾有肇事或違規紀錄，致未符對外推薦之基本要求，尚由監理機關輔導改善中。
- 二、上開評鑑結果本局業於113年3月29日對外公布，評列優等業者共計4家、甲等業者共計362家、乙等業者共計490家，另計有30家評列不列等；至評鑑相關資訊可至本局官網（www.thb.gov.tw，運輸服務/業者資訊/遊覽車/投保、事

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4.17



1130907821

故、評鑑及違規資料)或監理服務網查詢(www.mvdis.gov.tw,業者資訊/遊覽車公司查詢)。

三、為鼓勵及引導業者建立營運安全品牌形象,請惠予協助轉知學校、團體(社團及宗教團體等)及旅行業等有關機關參考評鑑成績選擇承租遊覽車。

正本: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觀光署

副本: 



裝

訂



線